

淮北市烈山区投资促进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4	0	64	0	0	64

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烈山区投资促进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一致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 2026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和业务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

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一致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一致，原因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不再购置公务用车，也不再承担公务用车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4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，下降 20%，原因主要是响应区政府要求，进一步过紧日子，压缩各项资金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客商接待用餐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、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 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